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捐贈人 姓名		捐贈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捐贈對象	<p>1. <input type="checkbox"/>未指定運動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p> <p>2.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經本部認可且公告之運動員（於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請填寫下列資料：</p> <p>(1)姓名：</p> <p>(2)所參賽之運動種類：</p> <p>(3)指定運動員編號：</p>		
本次捐贈金額	<p>1. 金額： 元。</p> <p>2. 是否為本年度首次捐贈運動員專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年度內各次(不含本次)捐贈對象、金額分別為：</p> <p>(1)對象_____；金額_____。</p> <p>(2)對象_____；金額_____。</p> <p>(3)對象_____；金額_____。</p>		
捐贈人聲明切結書	<p>1. 本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之金額，如該特定運動員未於計畫期間內使用完畢時，同意教育部將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且本人不得就轉列款項主張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適用。</p> <p>2. 本人與指定捐贈之運動員並未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關係，且未有任何偽造及隱匿情事。</p> <p>3. 本人同意提供上表所填之個人資料作為申請審查及連絡等相關用途，本部將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填寫)			

- 備註事項：
1. 申請方式分線上、郵寄及現場申請。
 2. 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之實現年度，應以實際捐款年度為認列年度。
 3. 若經發現捐贈人聲明不實，並申報列舉扣除額，將依行政程序法及逃漏稅規定予以處罰。
 4. 指定捐贈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應於捐贈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簽 章：_____